（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中医院门诊综合楼配套道路管网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中医院门诊综合楼配套道路管网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中医院。

3.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1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漏项部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 14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顺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市中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合同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700417086241J

地　址：新乡市向阳路511号

邮政编码：453002

电　话：0373-50310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劳动路支行

账　号：26240307123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 91410581097662747J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张街村村民委员会院内一楼

邮政编码：456500

电　话：0372-6818228

电子信箱：8767365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账　号：1634640104000767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双方有关的工程洽商、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匠人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A131005041；

联系电话：021-65976926；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备注：质量验收及资料整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及附件；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④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投标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图纸；⑨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详细分部工程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它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资料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协议约定内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中标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单项工程量增减变化在（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增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除外）±10%（含）之内中标总价不再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仅调整超过±10%之外的单项清单工程量。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4.1 提供施工现场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以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的时间为准。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协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资料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由发包人提供，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提供地下管线资料。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5%。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顺利；

身份证号：41078219810210127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8868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66616；

联系电话：0372-6818228；

电子信箱：87673655@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张街村村民委员会院内一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 5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每少 1 日现金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否则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项目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否则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者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万元/每人次的罚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付10000元违约金，否则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方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付500元违约金，否则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付500元违约金，否则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担保期限为施工工期，若工期推迟保函担保期限同时顺延。

全部工程竣工合格以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约，发包人可终止合同，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00天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该履约担保金不再退还。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根据上级政府要求如需现场所有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所有冲洗设备和安装调试等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6.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程延期使用的，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扣除的权利。

6.1.3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6.1.4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和措施经发包人确认方可施工。

6.1.5 经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1.6 发包人与监理人对工程中有异议的部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所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7 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如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隐蔽施工前对验收合格部分不能做任何改动，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

6.1.8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建建[2012]78 号）件的精神，编制安全生产等有关措施计划，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未达到要求不得开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向甲方报送。

6.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2.1 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做好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1>发生一般性火灾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总体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除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费用外，还应补偿发包人 3 万元，重伤一人/次以上，承包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外还应赔偿发包人 3 万元，重伤 3 人/次以上，承包人除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费用外，还应补偿发包人 10 万元。

<2>施工过程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或其它重大安全事故总体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承包人除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费用外，还应赔偿发包人 5 万元，工期不予顺延。

<3>如承包人在重大安全事故后 60 日历天扔无法恢复正常施工，发包人有权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除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其承接的本工程全部任务和相关资料，文件等向发包人交接完毕，逾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

<4>承包人施工现场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5>现场必须配备安全员 1 人，每天要求安全员在现场巡查，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6>现场必须配备专职电工 1 人，专职电工必须持证上岗<不允许兼职>要求具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电工上岗证。

6.1.4 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

6.2.3 施工期间至工程交付时，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付违约金 500 元，应安排专人及时清理，如承包人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清理拆除运出，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双倍扣除。

6.2.4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教育，并建立教育记录，发包人随时有权检查教育情况和记录，如不执行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6.2.5 本项目施工现场范围内，不允许承包人安排员工住宿，如有违约发包人有权强制清理出场<除现场看守人员外>。

6.2.6 承包人必须遵照发包人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部门大气治理行动指令，治理期间停产、限产经发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扬尘治理不到位而产生的停工、罚款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延误工期不顺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起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2.7 承包人应做好项目周边的安全防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对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否则每出现一次投诉，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违约金罚款。

6.2.8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伤事故或对发包人、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事故，承包人除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外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发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以下情况除（3）、（6）、（7）款外其他均不增加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疫情因素和不可抗力；

（5）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7）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

（8）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9）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天数、原因、详细计算过程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告，否则承包人无权事后再就此提出工期索赔。

(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 材料、设备

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必须是名牌厂商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国内外一流品牌的中档及以上产品，并且符合和达到国家建材标准的合格产品，所有进场材料要求随货带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检验化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检验取样打样送检，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无条件将材料退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和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涨幅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人工费价格调整执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新乡市有关规定。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招标控制价发布时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对应材料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固定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 1、主要材料（仅指钢筋、水泥、商砼）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以（参考 2024 年第三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没有的参考《郑州市建设工程信息价》及市场询价。为基数涨幅±5%（含）之内的不予调整，其超过部分依据施工当月新乡信息指导价调整。除此之外的其余材料均不予调整。2、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涨幅±10%（含）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内的不予调整；人工费价格调整执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新乡市有关规定。3、招标清单单项工程量在增减±10%（含）之内的工程量不予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增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之内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之外由发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范围及方法：A、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或变更通知；B、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增减；C、实施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国家、省市造价文件及法规、法律、行政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D、其他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调整项目。

工程签证及所有变更涉及的工程量只计取工程综合单价费用，不计取工程措施费、规费等其他费用。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7%，剩余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3.2.2.1 初步验收：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4日历天向监理人提供完整施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证书，监理人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并提出初验的整改要求，承包人须在此后14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13.2.2.2 初验合格后，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竣工验收日期，组织有关部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2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整改意见后7日历天内按整改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见修改完成。

13.2.2.3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和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必须完全满足竣工验收要求，承包人未按规定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撤出全部临建，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派人强制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5.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但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结果等质量问题<属于保修范围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2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5.3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5.4 质量保修完成后，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报请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质保期重新从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仍然以 24 个月为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4）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20.4.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0.4.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市中医院门诊综合楼配套道路管网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新乡市中医院

（公章）

地　址：新乡市向阳路511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3-50310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劳动路支行

账　号：262403071237

邮政编码：453002

承包人：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张街村村民委员会院内一楼

委托代理人(签字)：潘昊天

电　话：0372-68182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账　号：16346401040007679

邮政编码：456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